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
- 及
- (2)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信陽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及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將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回應核數師提出的問題，其中包括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當局及法院收集及核實與本集團在中國黑龍江省一塊土地的轉讓限制有關的資料及文件，完成獲得或確認本集團在中國黑龍江省若干建築物產權文件的程序，以及涉及本集團在中國的幾宗訴訟。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中國爆發及中國當局對旅行的相應限制，以及為控制COVID-19的傳播而實施的強制檢疫措施，故需要額外的時間在中國現場進行審計工作。

董事會知悉，任何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之公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與核數師之討論仍在進行，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正盡力協助及配合核數師，向彼等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以便儘快完成審計程序。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公佈基於尚未經核數師同意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可得有關資料)。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故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有關賬目。

據董事會目前評估，預計本公司將能夠與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達成一致，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底前公佈。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之證券暫停買賣，而有關暫停一般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

因此，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之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